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的委托，担任英力特集团协议转让所持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化工”，股票代码：000635）51.25%股份及转让所持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煤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2017年5月14日对英力特化工出具了《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7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招商证券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特就《关注函》提及的需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回复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问题：请你公司说明，涉及转让英力特煤业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时间、生效条件和目前的审批状态。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显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的审核。请说明由此《产权交易合同》是否即已生效，如是，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与对方存在分歧，是否构成对《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违反，并请说明该事项对包括英力特煤业和你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在内的整个交易产生的具体影响、原因和法律依据。如果《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生效，请说明《产权交易合同》或者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之间达成的其他协议目前的法律约束力，以及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与对方存在分歧并与英力特集团进一步协商的合规性。请交易双方聘请的律师、本次收购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涉及转让英力特煤业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签署时间、生效条件和目前的审批状态

1. 《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时间

经核查，英力特集团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宁夏银川签署了关于转让英力特集团持有的英力特煤业 100% 股权及 58453.58 万元债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2.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经核查，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包括：

（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2）甲方和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的转让、

受让；

(3) 甲方向乙方转让英力特化工股份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双方应在各自能力范围内促成上述先决条件实现。

3. 目前审批状态

经核查，2017年2月17日，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股份转让协议》、并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上述调整价款支付的方案、英力特煤业债权债务变动情况的确认原则、职工安置优化方案事项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17日，英力特集团向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送《国电英力特集团关于将所持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请示》，请示对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履行审核上报程序。

2017年5月11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意见：“鉴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英力特煤业公司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违背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国资委32号令”）的有关规定，并将对《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影响，决定在该问题彻底解决后，再依法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审批《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

综上，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后，英力特集团将英力特煤业项目和英力特化工股份转让事宜的相关交易文件逐级上报，但由于国电集团批复认为《补充协议》违背了国资委32号令，在相关问题解决之前暂不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因此，招商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尚未获得国资委审批同意。

二、《产权交易合同》是否即已生效，如是，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

行与对方存在分歧，是否构成对《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违反，并请说明该事项对包括英力特煤业和你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在内的整个交易产生的具体影响、原因

经核查，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目前已经满足生效条件的第（1）与（2）条，即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已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的转让、受让的条件。但由于目前《股份转让协议》尚未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因此并不满足《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条件中的第（3）条，即甲方向乙方转让英力特化工股份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因此，招商证券认为《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生效。

三、如果《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生效，请说明《产权交易合同》或者英力特集团与天元锰业之间达成的其他协议目前的法律约束力

根据《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根据国电集团出具的“国电集资函[2017]215号”《关于英力特化工公司股份和英力特煤业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经核查，《补充协议》内容违反了国资委32号令等规定中关于国资交易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利息及担保措施等方面的明确规定。招商证券认为，前述规范性文件不属于《合同法》中规定的确定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产权交易合同》及其

《补充协议》在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均已成立，对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英力特集团和天元锰业均有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促成协议生效条件成就的义务。

四、天元锰业对价款支付方式的执行与对方存在分歧并与英力特集团进一步协商的合规性

国资委 32 号令第二十八条规定：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补充协议对英力特煤业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进行了调整，其中约定：（1）天元锰业应于《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英力特煤业股权及债权项目的转让价款 496810.11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298086.066 万元（其中债权 58453.58 万元），前述转让价款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英力特煤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英力特集团确保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及配合天元锰业进行英力特煤业沙巴台煤矿调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的相关工作，沙巴台煤矿调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后，天元锰业支付转让价款的 40%，即 198724.044 万元（不设定担保、不计算利息）。

由于沙巴台煤矿是否可以调出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余款的支付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有可能不能在协议签署的一年期限内付清。该价款支付约定并未对余款的支付时间做出明确约定，违反了国资委 32 号令的相关规定。同时《补充协议》约定余款并未提供担保也不付利息，也违反了国资委 32 号令的相关规定。

综上，招商证券认为，《补充协议》中关于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利息及担保措施等的相关条款违反了国资委 32 号令的规定，因此天元锰业与英力特集团就公开挂牌竞价形成的市场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签署变更协议的做法合规性存在瑕疵。

本核查意见以最终盖章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